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87/08-09(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考評局前稱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考試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77年5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2002年7月，考試局的職能擴闊至包括管理評核工作，並易名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策劃和舉行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考評局並代表一些海外考試機構及本地專業機構舉辦多項可頒授學術、專業或技能資格的考試，包括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及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托福試)。

3.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11月獲通過後，考評局獲賦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或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4. 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考評局委員會負責釐定考試政策及監管考評局的工作。考評局委員會由17名人士組成，包括6名當然委員。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委員會均有教育局的代表參與其中。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現時並無接受政府當局任何經常資助。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包括建議的考試收費)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當局審批。

5. 考評局委員會於2002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探討考評局的職能和能力，並確定考評局為更有效履行其角色和職能而須作出的改變。策略性檢討總結報告於2003年5月完成。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基於考評局的財政狀況緊絀而建議政府急需撥款資助考評局在未來5年進行評核發展工作。

6. 考評局於2004年2月獲發放一筆為數1億3,67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該局在未來約5年內進行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至2009年為止。有關工作的範圍包括——

- (a) 評核發展；
-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及
-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7. 考評局就如何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進行了兩項研究，分別探討網上評卷及在部分科目採用網上評卷是否可行，以及可否進行網上公開評核，以配合社會需要。

8. 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日批出一筆為數1億9,887萬元的非經營撥款予考評局，以資助考評局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透過實行中央電子評卷，更新其考試系統。財務委員會又於2006年7月7日批准一筆為數1,6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及一筆為數約590萬元的非經營撥款，供考評局設立一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為期4年。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關於推行中央電子評卷的事宜。委員的關注事項及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進行電子評卷的需要

10. 委員要求考評局提供資料，說明引進電子評卷的理由。委員認為，考評局應研究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在採用新的考試管理系統前進行必需的質素保證及風險評估。

11. 考評局解釋，該局已於2005年3月成立一個由外界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視考評局的資訊系統及服務。檢討委員會已於2005年8月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指出多項改善考試系統及服務的方法，包括設置電子掃描設施和設立電子評卷中心集中評卷，以改善考試的管理和減低遺失答卷的風險。考評局認為，確保所發布的考試成績正確無誤最為重要，因此，該局只會在全面保證質素和全盤評估風險後，才使用新的系統。

## 中央評卷中心的數目及地點

12. 委員於2005年察悉，當局只在荃灣及荔景兩區物色到兩所可改建為中央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部分委員認為，對居於新界東及港島的閱卷員來說，該兩個地點不太方便，並要求設立更多評卷中心。

13. 政府當局解釋，會盡量在交通方便的地點提供更多中央評卷中心，惟須視乎是否物色到可改建為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而定。政府當局擬在新界東、港島及九龍東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有關的辦公地點必須能夠在2006年年中進行改建，這些中心才可在2007年1月或之前準備就緒，以供試用。如果提供較長期辦公地方的工作有所延誤，考評局或會租用商業樓宇，以應付地方不足的問題。

14. 在2006年5月8日及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港島區租用商業樓宇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為期4年。委員詢問為何未能物色到空置校舍作此用途。

15. 考評局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在提供辦公地方方面為考評局提供的協助。政府當局以象徵式租金，把位於九龍的前新蒲崗官立小學和位於港島修頓中心內的兩層半地方撥予考評局作辦公和運作之用。為支持考評局實行電子評卷，政府當局亦以象徵式租金，把兩座空置校舍分配予考評局，供設立九龍西及新界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之用。

1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因應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及其服務需要，盡力尋覓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供考評局設立港島中心作短期使用。然而，由於未能覓得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可供考評局即時使用，考評局唯有租用商業樓宇，以設立港島中心作短期使用。就租用商業樓宇而言，租約通常容許租戶在固定租約期首兩年後終止租約。因此，如當局可在少於4年的時間內落實有關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考評局便可選擇終止租約，省卻租用商業樓宇的租金開支。

17. 對於委員問及，在不設立中央評卷中心的情況下推行電子評卷是否可行，考評局解釋，設立中央評卷中心不但會改善評卷過程的保安及監督工作，亦可在評卷過程中為閱卷員及時提供專業支援，更有助促進閱卷員與試卷主席之間的互相交流。海外地方的經驗顯示，由閱卷員在他們自己選定的地點進行電子評卷的效果未如理想。

## 推行時間表

18. 根據擬議的推行時間表，考評局將會研發新的電腦系統，由2007年會考開始，就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試卷進行網上評卷，並逐步將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科目。考評局須在2007年前設立備有相關系統和設備的電子評卷及考試處理中心，以便考評局累積足夠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2012年在新高中學制下全面推行的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9. 部分委員促請考評局透過加快設立中央評卷中心，以促進電子評卷的推行。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精簡在物色及批撥適當地點以設立中央評卷中心方面的行政程序，從而加快推行進度。

20. 考評局指出，推行電子評卷是評卷工作上的重大文化轉變，必須以嚴謹的方式進行詳細測試。考評局由2006年3月開始試行電子評卷。於2006年6月至9月進行的試行工作結果提供了有用資料，以改善有關的程序和運作方式，以及改善有關硬件及軟件的規格要求。考評局於2007年3月前，在選定的中央評卷地點安裝及測試了電子評卷系統，為於2007年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採用電子評卷作好準備。考評局將會考慮在上述兩個科目採用電子評卷的結果，陸續在會考的其他科目及高考中採用電子評卷，並會因應從中汲取所得的經驗，調整推行時間。

### 數碼掃描及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

21. 部分委員對數碼掃描及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他們促請考評局確保電子評卷系統"萬無一失"，才付諸實行，因為公開考試成績對考生日後的進修或就業機會極為重要。委員要求考評局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電子評卷系統一旦失靈的情況。

22. 據考評局表示，內地約有14至15個省市已在公開考試中實施電子評卷多年，英國亦已開始採用電子評卷。這些地方的推行經驗顯示，利用適當設備及紙張進行數碼掃描的可靠程度幾乎達到100%。考評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應變計劃，包括電子評卷系統一旦失靈而採用人手評卷的安排，並會在研發電子評卷系統的過程中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

### 為閱卷員提供培訓

23. 委員詢問，考評局如何讓閱卷員熟悉電子評卷系統的操作，以及如何令考生對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更具信心。考評局指出，教師初期可能對在中央評卷中心進行電子評卷的做法有保留。然而，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當教師熟習了電子及中央評卷的特點及操作模式後，他們會寧願選用電子評卷，而不喜歡用人手評卷。考評局將會確保，電子評卷系統不但操作簡單，而且易學易用，並會在推行前為閱卷員安排足夠的培訓。

24. 有關監察閱卷員表現的機制，考評局解釋，該局會為閱卷員提供特定的培訓。電子評卷令試卷主席可即時監察整個評卷過程，以致評卷水平欠佳的閱卷員將不獲准繼續評卷，而所有已由該名閱卷員評閱的答卷亦會被重新評閱。被發現評卷過於嚴苛或過於寬鬆而又未能作出改善的閱卷員將不會再獲聘用。

## 費用

2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推行中央電子評卷的預算費用約為1億200萬元。他們指出，有關費用較在內地推行類似計劃所需者為高。

26. 政府當局解釋，直接比較內地與香港提供電子評卷所需的費用未必恰當，因為內地所採用的系統及容量與香港的系統並不相同。在內地，有關當局將大學用作考試中心，並調派公安人員負責考試運作的保安及監督工作。香港卻必須為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作出巨額投資。此外，由於電子評卷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是較新的項目，因此必須聘用顧問，以便在招標前制訂招標規格。

## **相關文件**

2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

**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12.2003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0.2.2004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3-04)58</a>
財務委員會	27.2.2004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3-04)65</a>
立法會	21.4.2004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9至12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1.2005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12.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3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7.7.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6-07)18</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